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风华、季军、韩永贵、尚元贤、陈宝、闫小雷、高月华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份成立，现已正常营业，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17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销售内容	2017 度	备注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电池	187,036,667.9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电池	61,525,838.37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价	销售电池	11,559,943.2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市场价	销售电池	6,800,200	
合计			266,922,649.4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231977.63984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制造乘用车（包括轿车）及其零部件；设计、研制和销售乘用车（包括轿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203635.8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通路 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轿车、RV（RECREATION VEHICLE）、卡车整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设计、开发和销售轿车、RV（RECREATION VEHICLE）、卡车整

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为合资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为进行上述业务之目的，合资公司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与其相关的其他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汽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三)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28700 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乘用车、商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雅诺、威霆、凌特、威雷车型汽车及其后续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汽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四)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杜君保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 19 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投资管理；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涉及审批项目除外）；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股东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分

公司。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